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08 年 3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；
-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-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商议确定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止 2008 年 3 月 5 日，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公司未来三个月内，不存在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整体上市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2.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3. 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3月5日